

关于对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2】第 001 号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颖泰生物）董事会、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固定资产减值

你公司固定资产清理期末余额为 10,315.42 万元，较期初减少 4,164.50 万元，减少比例为 28.76%。本期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019.53 万元，较上期增加 8,999.85 万元，增长比例为 45,721.14%，主要系本期计提正在搬迁过程中的盐城南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南方”）及处于停产状态的江苏吉隆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隆达”）的长期资产损失所致。

你公司子公司盐城南方位于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化工园区内，受响水 2019 年“3·21”爆炸事故影响处于停产状态。2020 年 10 月，根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政策》等相关文件标准要求，盐城南方与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协议》，明确盐城南方退出园区的补偿事宜，因此将相关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清理，2020 年固定资产清理期末余额为 14,479.92 万元，你公司 2020 年未对固定资产清理计提减值。

你公司子公司吉隆达所处连云港化工园区为 2019 年“响水 3·21 爆炸事故”的临近园区，受爆炸事故影响处于停产状态，尚未复产。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2021 年年底对吉隆达固定资产清理 7,920.29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933.89 万元。此外，你公司在建工程中吉隆达改造项目 2020 年末余额为 6,416.17 万元，2020 年计提减值准备 2,147.83 万元，2021 年将相关在建工程全部转入其他减少项目。

2021 年年末，你公司母公司对子公司盐城南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351.83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7,653.48 万元；对子公司吉隆达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79.25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687.65 万元，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有关吉隆达在建工程其他减少项目的明细情况及减少原因，固定资产中是否仍存在吉隆达的资产，如有，说明未计入固定资产清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分公司列示固定资产清理中主要资产明细，并结合资产性质、处置计划等，说明上述资产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拟处置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依据和测算过程；

(3) 结合上期和本期的评估假设、参数等，说明本期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4) 结合盐城南方、吉隆达资产变现及政府补偿情况等，说明

你公司对子公司盐城南方、吉隆达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是否可收回，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5) 说明对盐城南方和吉隆达的后续规划、与政府沟通情况及对你公司的影响，是否拟注销子公司。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商誉减值

根据披露，你公司于 2011 年收购盐城南方形形成商誉 2,575.94 万元。2020 年度，你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将盐城南方原有的产品生产设备 & 资质转移至其他子公司继续生产，并将盐城南方原有的商誉分摊到包含资产组 A 的 4 个资产组，其中，资产组 A 商誉分摊金额为 562.01 万元；2020 年年末，你公司对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21 年年末，你公司对资产组 A 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年报显示，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收购九江标新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标新”)，取得其 100%控制权，并确认商誉 421.84 万元，本期末对九江标新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

(1) 说明对资产组 A、九江标新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估计现值时的折现率等；

(2) 结合资产组 A 上期的评估假设、参数，说明资产组 A 上期末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本期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3) 说明收购当年即对九江标新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假设和参数是否合理；补充说明相关收购决策程序，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决策是否谨慎。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为 147,971.67 万元，较期初增长 39.1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期末金额为 1,503.88 万元，较期初增长 43.17%。附注显示，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大幅调整，其中：1-6 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12%，上期为 0.11%；6-12 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6.44%，上期为 0.98%；1-2 年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27.07%，上期为 20.09%；2-3 年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75.28%，上期为 46.30%。

请你公司结合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你公司期后回款以及历史回款情况，并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说明预期信用损失率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存货金额为 162,892.77 万元，同比增长 24.64%。存货跌价准备期末金额为 2,089.31 万元，同比增长 41.85%。

请你公司：

(1) 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原材料价格变化和在手订单等，说明

存货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说明存货的库龄结构，并结合库龄构成、产品估计售价确认方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报告期末存货监盘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审慎合理。

5、关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

年报显示，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243,245.35 万元，同比增长 45.04%，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33.08%；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 18,297.93 万元，同比增长 193.03%，占全年归母净利润比重为 38.04%。

2021 年度，你公司国外销售收入 404,558.49 万元，占比 55.23%，毛利率为 25.70%，同比增长 3.77 个百分点；国内销售收入 327,998.51 万元，占比 44.77%，毛利率为 13.61%，同比减少 4.43 个百分点。

你公司技术咨询服务收入本期毛利率为 65.91%，同比减少 5.35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以前年度对比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期后收款和退货情况等方面，说明 2021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占比较高、同比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你公司往年季度收入变动情况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结合行业变化趋势、产品和客户结构、原材料价格变动、境外销售环境、疫情影响和汇率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等情况，详细分析国外销售毛利率大幅增长、国内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 结合国内和国外技术咨询服务明细情况，说明技术咨询服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未将收入确认作为 2021 年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

6、关于投资收益

根据年报，你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21,229.41 万元，同比增长 61.81%。其中，对 ALBAUGH,LLC 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为 19,821.70 万元。ALBAUGH,LLC 本期营业收入为 1,086,595.61 万元，同比增长 26.10%；本期净利润为 98,491.57 万元，同比增长 133.08%；你对 ALBAUGH,LLC 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50,526.53 万元，同比增长 111.61%。

请你公司：

(1) 说明在疫情影响下，ALBAUGH,LLC 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关联交易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投资收益以及对上述关联交易执行的审计程序。

7、关于应付票据

你公司期末应付票据金额为 134,243.76 万元，较期初增加 59,953.29 万元，较期初增长 80.70%；期末应付账款金额为 64,413.13 万元，较期初增加 1,718.09 万元，较期初增长 2.74%。

请你公司说明在应付账款略有增长的情况下，应付票据显著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因现金流紧张而延迟付款的情形，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8、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于 2020 年对孙公司新沂福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福凯”）确认应收股利 424.52 万元，随后将该公司于 2020 年出售，2021 年你公司对该笔应收股利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说明出售新沂福凯的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新沂福凯分配股利的原因及决策程序，本年度认定应收新沂福凯的股利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及你公司已采取的追回措施。

9、关于会计政策披露

(1)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实际情况补充说明关于国内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贸易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及合理性。

(3) 请你公司结合技术咨询服务实际业务，说明满足时段法的具体条件、履约进度的估计等，并结合同行业同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进一步说明以时段法确认技术咨询服务的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feedback@bse.cn）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上市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4 月 15 日